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